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与光束汽车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1月23日，本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一（以下简称“修订协议”），根据修订协议，本公司修订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的2022年预计金额上限，并增加了采购车辆和零部件2022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的提供咨询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50.61万元，根据修订协议，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修订情况如下：

1.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预计 2022 年交易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3,880.00 万元。

2. 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车辆和零部件，预计 2022 年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66,481 万元。

注：本集团为光束汽车提供的咨询服务包括 IT、人力咨询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内容说明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就咨询服务、采购产品交易事项签订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一。

2. 框架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

(1) 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框架协议生效以双方适用的内部有关机构批准（如需）为前提。

3. 定价原则

根据修订协议，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双方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各类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保公平合理和符合一般的商业条款。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相关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公司修订与光束汽车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与光束汽车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3日